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室內設計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依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。組成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二至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。
 - （四）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。
 - （五）本會置幹事一名，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。
 - （二）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。
 - （三）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。
 - （四）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（五）實習不適任、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 - （六）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「室內設計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六點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114 年 8 月 20 日實習訪視說明會「實習常見問題」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爰此，新增第六點及校務會議審議。